

# 万山区牙溪村泰迪旅游综合体项目餐饮客房物资采购

招标编号：CQYX-2020-03

## 招标文件

招 标 人：铜仁市万山区苏高新文化旅游有限公司  
招标代理机构：重庆永鑫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2020 年 2 月

# 目 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2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4
第三章 评标办法和定标原则	21
第四章 合同格式及合同条款	45
第五章 采购清单（另册）	56
第六章 技术参数和售后要求	57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58

# 第一章 招标公告

受采购人委托,重庆永鑫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对万山区牙溪村泰迪旅游综合体项目餐饮客房物资采购进行国内公开招标,现欢迎国内合格的投标人前来提交密封的投标。

1. 项目名称: 万山区牙溪村泰迪旅游综合体项目餐饮客房物资采购

2. 项目编号: CQYX-2020-03

3. 项目序列号: CQYX-2020-03

4. 项目联系人: 陈国祥

5. 项目联系电话: 18015551187

6. 采购方式: 公开招标

7. 采购货物或服务情况:

(1) 采购主要内容: 餐饮客房物资 (详见采购清单)

(2) 采购数量: 1 批

(3) 采购预算: 2080180.96 元。采购最高限价: 1976171.91 元

(4) 简要技术要求、服务和安全要求: 详见采购文件

(5) 交货时间或服务时间: 35 天

(6) 交货地点或服务地点: 采购人指定的地点

(7) 其他事项 (如样品提交等):

① 需提供出厂合格证书

② 需达到餐厅使用需求 (详见满足清单)

8. 供应商资格要求:

(一) 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提供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七条规定资料。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提供法人或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或自然人身份证明;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或委托代理人持授权委托书及代理人身份证

2.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具体要求: 提供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

3. 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具体要求: 如提供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有效证明材料,本年度内任意一个月以上的证明材料;

4. 参加本次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违法违规记录:

提供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格式文件详见投标文件范本);

5. “信用中国”网站 ([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 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http://www.ccgp.gov.cn/search/cr/>) 查询的信用记录情况 (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应当拒绝其参与采购活动,如查询结果显示“没查到您要的信息”,视为没有上述三类不良信用记录。) 查询截止时间: 项目报名开始至开标前; 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方式: 投标人提供查询记录截图 (制作于标书内)

(二) 本项目所需特殊行业资质或要求

无。

(三)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6.获取采购文件信息:

(1) 购买采购文件时间:2020年 3月5日至2020年3月12日17:00

(2) 采购文件发售截止时间:2020年3月12日17:00

(3) 购买采购文件地点: 铜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官方网址(jyzx.trsgov.cn)

(4) 招标采购获取方式: 网上购买

(5) 采购文件售价:人民币300元/套

注: 投标人应随时登录铜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http://jyzx.trsgov.cn>)“交易平台”查看、处理采购人发出的文件澄清、补充、更正等通知内容,如因投标人未及时上网查询导致的后果,由投标人自己承担。

7.投标截止时间(北京时间):2020年3月25日09:30

8.开标时间(北京时间):2020年3月25日09:30

9.开标地点: 铜仁市公共服务中心四楼开标室(川硐教育园区麒龙国际旁)

10.投标保证金情况

投标保证金交纳方式:具体缴退流程见铜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jyzx.trsgov.cn),点击首页--重要通知,自行缴纳保证金。

(1) 投标保证金:贰万元;

(2) 投标保证金交纳时间: 投标截止时间前

(3) 投标保证金交纳方式:电汇

(4) 开户银行及帐号

单位名称: 铜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开户银行: 贵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铜仁分行

帐号:0601001500000296

11. 采购人名称: 铜仁市万山区苏高新文化旅游有限公司

地址: 万山区大众创新产业园附楼1号楼135号

联系人: 陈国祥

电话: 18015551187

12. 采购代理机构: 重庆永鑫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 重庆市渝北区龙溪大道498号佳乐紫光1栋8-18-28-3

联系人: 杨梅

电话: 13908569827

2020年3月5日

##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1.1.2	采购人	名称：铜仁市万山区苏高新文化旅游有限公司 地址：万山区大众创新产业园附楼1号楼135号 联系人：陈国祥 电 话：18015551187
1.1.3	采购代理机构	名称：重庆永鑫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重庆市渝北区龙溪大道498号佳乐紫光1栋8-18-28-3 联 系 人： 杨梅 电 话： 13908569827
1.1.4	项目名称	万山区牙溪村泰迪旅游综合体项目餐饮客房物资采购
1.1.5	交货地点	招标人指定地点
1.2.1	资金来源	企业自筹
1.2.2	出资比例	100%
1.2.3	资金落实情况	资金已落实
1.3.1	招标范围	招标范围：招标人提供的采购清单内的全部设备、材料。
1.3.2	供货期	35 天。
1.3.3	质量要求	满足国家或行业相关标准
1.4.1	投标人资质条件、能力	1、投标人必须具有独立法人资格、具有有效的营业执照； 2、本次招标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1.4.2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接受 <input type="checkbox"/> 接受，应满足下列要求：
1.9.1	踏勘现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组织 <input type="checkbox"/> 组织，踏勘时间： 踏勘集中地点：
1.10.1	投标预备会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召开 <input type="checkbox"/> 召开，召开时间： 召开地点：
1.10.2	投标人提出问题的截止时间	2020年 3 月 12 日 17 时 00 分
1.10.3	招标人书面澄清的时间	2020年 3 月 12 日 17 时 00 分
1.11	分包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允许 <input type="checkbox"/> 允许，分包内容要求： 分包金额要求： 接受分包的第三人资质要求：
2.1	构成招标文件的其他材料	招标文件的澄清，答疑等
2.2.1	投标人要求澄清招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2020年 3 月 12 日 17 时 00 分
2.2.2	投标截止时间	2020年 3 月 25 日 9 时 30 分
2.2.3	投标人确认收到招标文件澄清的时间	在收到相应澄清文件后 24 小时内

2.3.2	投标人确认收到招标文件修改的时间	在收到相应修改文件后 <u>24</u> 小时内
3.1.1	构成投标文件的其他材料	投标文件的澄清等
3.3.1	<b>投标有效期</b>	<b>60 日历天</b>
3.4.1	投标保证金	<p>一、投标保证金的交纳</p> <p>投标保证金的形式：投标保证金应是银行支票或电汇或银行保函或其他符合相关规定的有效方式。投标保证金以现金方式提交的，须从投标人基本帐户转出。</p> <p>投标保证金的金额为：贰万元整（人民币）。</p> <p>户 名：铜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p> <p>开户银行名称：贵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铜仁分行</p> <p>开户银行账号：0601001500000296</p> <p>递交截止时间：同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p> <p>投标保证金的交纳流程：实行系统递交保证金方式，保证金到帐情况以交易中心电子招投标系统导出为准。</p> <p>注：1.凡需入场进行交易的招投标主体需保证打款账户信息与系统中备案的基本账户信息一致，因信息填写错误而导致不能参与投标业务的责任负责。</p> <p>2.投标人应充分考虑到不同银行间资金到账时间上的风险，保证金未缴纳到指定帐户、未从基本户转出或投标截止时间后到帐的视为无效。</p> <p>二、 投标保证金的退还</p> <p>实行网上缴退保证金，具体缴退流程见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贵州省.铜仁市）（<a href="http://jyxx.trgs.gov.cn">jyxx.trgs.gov.cn</a>）注：实行网上缴退保证金，具体流程 见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贵州省.铜仁市）（<a href="http://jyxx.trgs.gov.cn">jyxx.trgs.gov.cn</a>）点击进入后， 首页 -资料下载。</p> <p>公示期结束后,招标人应在 10 日内书面通知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退还未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及银行同期存款利息(如有异议或投诉情形的除外)。</p> <p>招标人应当在法定时间内和中标人签订合同，并书面通知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应于 5 日内向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及银行同期存款利息。</p>
3.5.2	财务状况要求	不要求
3.5.3	近 3 年的类似设备供货业绩的年份要求	近 3 年指在 <u>2017 年 1 月至 2020 年 1 月</u> 签订的合同或中标通知书
3.6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允许 <input type="checkbox"/> 允许
3.7.3	签字或盖章要求	投标文件按格式要求盖章、签字（或盖章）；除投标函中投标总价外，涂改处加盖投标人单位章或法定代表人印章。
3.7.4	投标文件份数	纸质文件肆份（正本壹份，副本叁份）。
3.7.5	装订要求	按照投标人须知 3.1.1 项约定的投标文件组成内容，投标文件应按以下要求装订： 投标文件需从目录页开始连续编页码，分正本和副本，正副本

		分别装订，必须采用胶装。
4.1.2	封套上标记	投标文件正副本密封在一个包封套内。并在包封套的封口处加盖投标人单位章。 标记： 项目名称： 投标文件 (在开标时间截止时间以前不得启封) 投标人名称： (盖单位章)
4.2.1	投标文件的递交	铜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4.2.3	是否退还投标文件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开标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 开标地点：铜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5.2	开标程序	主持人按下列程序进行开标： (1) 宣布开标纪律； (2) 宣布开标人、唱标人、记录人、监标人等有关人员姓名； (3) 公布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名称； (4) 核验参加开标会议的投标人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委托代理人参加开标会议的，应出示授权委托书、身份证及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加盖公章； (5) 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检查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 (6) 重申最高投标限价（招标控制价）、投标成本警戒线； (7) 开启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公布投标人名称、标段名称、投标保证金的递交情况、投标报价、供货期、并记录在案； (8) 投标人代表、招标人代表、监标人、记录人等有关人员在开标记录上签字确认； (9) 开标结束。
5.3	开标异议	投标人对开标有异议的，应当在开标现场提出，招标人当场作出答复，并制作记录。
6.1.1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评标委员会构成：5人，其中招标人代表1人（招标人或其委托的招标代理机构熟悉相关业务的代表），省综合评标专家库专家4人，（专家库随机抽取） 评标专家确定方式：5人以上单数，其中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2/3。
7.1	是否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推荐的中标候选人：3名
7.2	中标候选人公示媒介	招标人将中标候选人的情况，包括投标报价等在本项目招标公告发布的同一媒介和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予以公示，公示期不少于3日。
7.3.1	履约担保	履约担保的形式：（不要求） <input type="checkbox"/> 银行支票、汇票 <input type="checkbox"/> 银行保函 履约担保金额为合同金额的___/___%。 履约担保将在本工程竣工验收后___/___天内予以退还。

		招标人要求投标人提供履约担保的，也应向中标人对等提交工程款支付担保。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10.1	词语定义	
10.1.1	类似业绩的定义	类似业绩是指：类似的采购项目
10.2	<b>拦标总价（控制总价）</b>	<b>1976171.91 元</b>
	按照本须知第 5.1 款的约定	
10.3	投标人需提供不分包、不转包承诺书。投标人需书面承诺：若有幸中标，将按招标人的要求按时供货，绝不延误。	
10.4	知识产权	
	构成本招标文件各个组成部份的文件，未经招标人书面同意，投标人不得擅自用于与招标项目无关的其他项目。招标人全部或者部分使用非中标单位投标文件中的技术成果或技术方案时，需征得投标人书面同意，并不得擅自复印或提供他人。	
10.5	重新招标的其他情形	
	除投标人须知正文第 8 条约定的情形外，在投标有效期内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投标人少于三个的，或有效投标不足三个，评标委员会认为不具备竞争性的，招标人应当依法重新招标。	
10.6	同义词语	
	构成招标文件组成部分的“通用合同条款”、“专用合同条款”、“技术参数和售后要求”和“采购清单”等章节中出现的措辞“发包人”和“承包人”，在招标投标阶段应当分别按“招标人”和“投标人”进行理解。	
10.7	本项目招标代理费及评审费由中标单位支付。	

注：招标文件正文中如有与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不一致之处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为准。

# 投标人须知正文

## 1. 总则

### 1.1 项目概况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招标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本标段进行招标。

1.1.2 本招标项目招标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3 本招标项目采购代理机构：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4 本招标项目名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5 本招标项目交货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2 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2.1 本招标项目的资金来源：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2 本招标项目的出资比例：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3 本招标项目的资金落实情况：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3 招标范围、供货周期和质量要求

1.3.1 本次招标范围：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2 本招标项目的供货周期：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3 本招标项目的质量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4 投标人资格要求（适用于未进行资格预审的）

1.4.1 投标人应具备承担本标段的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1) 资质条件：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 财务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 业绩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 信誉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5) 其他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2 投标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1) 为招标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2) 为本招标项目前期准备提供设计或咨询服务的，但设计施工总承包的除外；

(3) 为本招标项目的监理人；

(4) 为本招标项目的代建人；

(5) 为本招标项目提供招标代理服务的；

(6) 与本招标项目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的；

(7) 与本招标项目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相互控股或参股的；

(8) 与本招标项目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相互任职或工作的；

(9) 被责令停业的；

- (10) 被暂停或取消投标资格的；
- (11) 财产被接管或冻结的；
- (12)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同一人在 2 个及以上投标单位参股，或者同一股东在 2 个及以上投标单位任职。

### **1.5 费用承担**

投标人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 **1.6 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 **1.7 语言文字**

除专用术语外，与招标投标有关的语言均使用中文。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

###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 **1.9 踏勘现场**

1.9.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组织踏勘现场的，招标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投标人踏勘项目现场。

1.9.2 投标人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1.9.3 除招标人的原因外，投标人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1.9.4 招标人在踏勘现场中介绍的工程场地和相关的周边环境情况，供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参考，招标人不对投标人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 **1.10 投标预备会**

1.10.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召开投标预备会的，招标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召开投标预备会，澄清投标人提出的问题。

1.10.2 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以书面形式将提出的问题送达招标人，以便招标人在会议期间澄清。

1.10.3 投标预备会后，招标人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将对投标人所提问题的澄清，以书面方式通知所有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该澄清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 **1.11 分包**

投标人拟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部分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进行分包的，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分包内容、分包金额和接受分包的第三人资质要求等限制性条件。

### **1.12 偏离**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允许投标文件偏离招标文件某些要求的，偏离应当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偏离范围和幅度。

## 2. 招标文件

###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本招标文件包括：

- (1) 招标公告；
- (2) 投标人须知；
- (3) 评标办法；
- (4) 合同条款及格式；
- (5) 采购清单；
- (6) 技术参数和售后要求；
- (7) 投标文件格式；

根据本章第 1.10 款、第 2.2 款和第 2.3 款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

2.2.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招标人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以书面形式（包括信函、电报、传真等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下同），要求招标人对招标文件予以澄清。

2.2.2 招标文件的澄清将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 15 天前以书面形式发给所有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如果澄清发出的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天，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2.3 投标人在收到澄清后，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以书面形式通知招标人，确认已收到该澄清。

### 2.3 招标文件的修改

2.3.1 在投标截止时间 15 天前，招标人可以书面形式修改招标文件，并通知所有已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如果修改招标文件的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天，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3.2 投标人收到修改内容后，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以书面形式通知招标人，确认已收到该修改。

## 3. 投标文件

###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3.1.1 投标文件应包括下列内容：

- (1)、投标函
- (2)、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授权委托书
- (3)、投标承诺函

- (4)、已标价的采购清单
- (5)、资格审查资料
- (6)、技术资料
  - 1) 投标单位出具的质量检测报告
  - 2) 样品
  - 3) 实施方案
  - 4) 售后服务
- (7)、其他材料

### **3.2 投标报价**

3.2.1 投标人应按第五章“采购清单”的要求填写相应表格。

3.2.2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修改投标函中的投标总报价，应同时修改第五章“采购清单”中的相应报价。此修改须符合本章第 4.3 款的有关要求，该投标函应重新打印。

3.2.3 投标报价包括材料价格、装卸费、验收、售后服务、运至指定地点的费用等一切费用。招标人结算时不再支付任何其他费用。

### **3.3 投标有效期**

3.3.1 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不得要求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

3.3.2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招标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或撤销其投标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但投标人有权收回其投标保证金。

### **3.4 投标保证金**

3.4.1 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的同时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担保形式和第八章“投标文件格式”规定的或者事先经过招标人认可的投标保证金格式递交投标保证金，并作为其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联合体投标的，其投标保证金由牵头人递交，并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3.4.2 投标人不按本章第 3.4.1 项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其投标文件作废标处理。

3.4.3 招标人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后 5 日内，向未中标的投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合同备案后，退还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

3.4.4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 (1) 投标人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回或修改其投标文件；
- (2) 中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协议书或未按招标文件规定提交履约担保。

### **3.5 资格审查资料（适用于未进行资格预审的）**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所规定的投标人的资格要求。

### 3.6 备选投标方案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不得递交备选投标方案。允许投标人递交备选投标方案的，只有中标人所递交的备选投标方案方可予以考虑。评标委员会认为中标人的备选投标方案优于其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编制的投标方案的，招标人可以接受该备选投标方案。

### 3.7 投标文件的编制、签字、盖章、装订要求

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要求。

## 4. 投标

### 4.1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要求。

### 4.2 投标文件的递交

4.2.1 投标人应在本章第 2.2.2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4.2.2 投标人递交投标文件的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2.3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所递交的投标文件不予退还。

4.2.4 招标人收到投标文件后，向投标人出具签收凭证。

4.2.5 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投标文件，招标人不予受理。

### 4.3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3.1 在本章第 2.2.2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投标文件，但应以书面形式通知招标人。

4.3.2 投标人修改或撤回已递交投标文件的书面通知应按照本章第 3.7.3 项的要求签字或盖章。招标人收到书面通知后，向投标人出具签收凭证。

4.3.3 修改的内容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修改的投标文件应按照本章第 3 条、第 4 条规定进行编制、密封、标记和递交，并标明“修改”字样。

## 5. 开标

###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招标人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及地点公开开标，并邀请所有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准时参加。

### 5.2 开标程序

主持人按下列程序进行开标：

- (1) 宣布开标纪律；
- (2) 公布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名称，并对投标人进行验证；
- (3) 宣布开标人、唱标人、记录人、监标人等有关人员姓名；
- (4) 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检查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
- (5) 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确定并宣布投标文件开标顺序；
- (6) 公布拦标价（控制价）；

(7) 对各投标文件进行解密（电子版唱标时使用），公布投标人名称、投标保证金的递交情况、投标报价、质量标准、供货期及其他内容，并记录在案；

(8) 投标人代表、招标人代表、监标人、记录人等有关人员在开标记录上签字确认；

(9) 开标结束。

## 6. 评标

### 6.1 评标委员会

6.1.1 评标由招标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招标人或其委托的招标代理机构熟悉相关业务的代表，以及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以及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的确定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1.2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1) 投标人或投标人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2) 项目主管部门或者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

(3) 与投标人有经济利益关系，可能影响对投标公正评审的；

(4) 曾因在招标、评标以及其他与招标投标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 6.2 评标原则

评标活动遵循公开、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 6.3 评标

评标委员会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 7. 合同授予

### 7.1 定标方式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外，招标人依据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确定中标人，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7.2 中标通知

在本章第 3.3 款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招标人以书面形式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同时将中标结果通知未中标的投标人。

根据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的要求，投标人应提供肆份投标文件。

### 7.3 履约担保

7.3.1 在签订合同前，中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担保形式和招标文件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的履约担保格式向招标人提交履约担保。联合体中标的，其履约担保由牵头人递交，并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担保形式和招标文件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的履约担保格式要求。

7.3.2 中标人不能按本章第 7.3.1 项要求提交履约担保的，视为放弃中标，其投标保证金

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 **7.4 签订合同**

7.4.1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天内，根据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招标人取消其中标资格，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4.2 发出中标通知书后，招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招标人向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给中标人造成损失的，还应当赔偿损失。

## **8. 重新招标和不再招标**

### **8.1 重新招标**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招标人将重新招标：

- (1) 投标截止时间止，投标人少于 3 个的；
- (2) 经评标委员会评审后否决所有投标的；

### **8.2 不再招标**

重新招标后投标人仍少于 3 个或者所有投标被否决的，属于必须审批或核准的工程建设项目，经原审批或核准部门批准后可不再进行招标。

## **9. 纪律和监督**

### **9.1 对招标人的纪律要求**

招标人不得泄漏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禁止招标人与投标人串通投标。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招标人与投标人串通投标：

- (1) 招标人在开标前开启投标文件并将有关信息泄露给其他投标人；
- (2) 招标人直接或者间接向投标人泄露标底、评标委员会成员等信息；
- (3) 招标人明示或者暗示投标人压低或者抬高投标报价；
- (4) 招标人授意投标人撤换、修改投标文件；
- (5) 招标人明示或者暗示投标人为特定投标人中标提供方便；
- (6) 招标人与投标人为谋求特定投标人中标而采取的其他串通行为。

### **9.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不得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投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

- (1) 投标人之间协商投标报价等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 (2) 投标人之间约定中标人；
- (3) 投标人之间约定部分投标人放弃投标或者中标；
- (4) 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投标人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投标；
- (5) 投标人之间为谋取中标或者排斥特定投标人而采取的其他联合行动。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

- (1)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2)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3)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为同一人；
- (4)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5)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 (6)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使用通过受让或者租借等方式获取的资格、资质证书投标的，属于以他人名义投标。

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的行为：

- (1) 使用伪造、变造的许可证件；
- (2) 提供虚假的财务状况或者业绩；
- (3) 提供虚假的项目负责人或者主要技术人员简历、劳动关系证明；
- (4) 提供虚假的信用状况；
- (5) 其他弄虚作假的行为。

### **9.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 **9.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 **9.5 投诉**

投标人和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本次招标活动违反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有权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

##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附表一：投标文件递交时间和密封及标记检查记录表

## 投标文件递交时间和密封及标记检查记录表

项 目 名 称： \_\_\_\_\_（项目名称） \_\_\_\_\_ 标段招标

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

投 标 人：

投标人递交文件时间：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_\_\_\_\_ 时 \_\_\_\_\_ 分

（是否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文件密封检查情况：（密封特征简要说明）

（是否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文件包封标记检查情况：（标记特征简要说明）

（是否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原件提交情况（如要求）：（提交情况简要说明）

（是否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代表：（签字）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备注：本表一式两份，招标人或投标人各存一份，招标人留存部分在评审时提交给评标委员会，由评标委员会作最终决定

附表二：开标记录表

\_\_\_\_\_（项目名称）\_\_\_\_\_标段开标记录表

开标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_\_\_\_\_时\_\_\_\_\_分

开标地点：\_\_\_\_\_

（一）唱标记录

序号	投标人	验证情况	投标保证金	投标报价	质量标准	供货期	签名
拦标总价（控制总价）：							

（二）开标过程中的其他事项记录

\_\_\_\_\_  
\_\_\_\_\_

（三）出席开标会的单位和人员（附签到表）

招标人代表：\_\_\_\_\_ 记录人：\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表三：问题澄清通知

## 问题澄清通知

编号：\_\_\_\_\_

\_\_\_\_\_（投标人名称）：

\_\_\_\_\_（项目名称）\_\_\_\_\_标段招标的评标委员会，对你方的投标文件进行了仔细的审查，现需你方对下列问题以书面形式予以澄清：

- 1.
- 2.
- .....

请将上述问题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_\_\_\_\_时前递交至\_\_\_\_\_（建设工程交易中心名称及地址）或传真至\_\_\_\_\_（传真号码）。采用传真方式的，应在\_\_\_\_\_年\_\_\_\_\_月\_\_\_\_\_日\_\_\_\_\_时前将原件递交至（招标人名称及地址）。

评标委员会签名：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表四：问题的澄清、说明和补正

## 问题的澄清、说明和补正

编号：\_\_\_\_\_

\_\_\_\_\_（项目名称）\_\_\_\_\_标段招标评标委员会：

问题澄清通知（编号：\_\_\_\_\_）已收悉，现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如下：

1.

2.

.....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 第三章 评标办法

## （综合评估法）

评标办法前附表

条款号	评审内容	评审标准	
1	资格评审标准	<p style="text-align: center;">投标人营业执照</p> <p>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 是否需要核验原件：<input type="checkbox"/>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否</p>	
	财务状况	<p>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 是否需要核验原件：<input type="checkbox"/>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否</p>	
	投标人不得存在的情形	符合第三章“评标办法”第 3.1.2 项（1）、（2）和（3）目规定的情形审查情况记录	
2	形式评审标准	<p style="text-align: center;">封套密封和标记</p> <p>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p>	
	投标人名称	与投标人的营业执照一致	
	投标函签字盖章	有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并加盖单位章	
	投标文件格式、签署、份数	符合第七章“投标资料格式”及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要求	
	报价唯一	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	
3	响应性评审标准	<p style="text-align: center;">投标内容</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供货期</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产品质量</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投标有效期</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投标保证金</p> <p>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p>	
	权利义务	符合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	
	已标价采购清单及投标价格	符合第五章“采购清单”给出的范围及数量，且投标总价及其他价格是否高于已公布的拦标总价（控制总价）及其他相应价格	
	技术参数和售后要求	符合第六章“技术参数和售后要求”规定	
	条款号	条款内容	编列内容
	4	分值构成（总分 100 分）	<p>商务评审和评分 16 分</p> <p>技术评审和评分 54 分</p> <p>投 标 报 价 30 分</p>

		细微偏差扣分	5 分
4.1		评标基准价计算公式	详见附件 A: 评标详细程序
4.2		投标报价的偏差率计算	详见附件 A: 评标详细程序
4.3	商务评审和评分	类似业绩	详见附件 A: 评标详细程序
		企业实力	
4.4	技术评审和评分	投标单位出具的质量检测报告	详见附件 A: 评标详细程序
		样品	
		实施方案	
		售后服务	
4.5	投标报价评分标准		详见附件 A: 评标详细程序
5	评标程序	详见本章附件 A: 评标详细程序	
6	废标条件	详见本章附件 B: 废标条件	

# 评标办法正文

## 1. 评标方法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估法。评标委员会对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按照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打分，并按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或根据招标人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但投标报价低于其成本的除外。综合评分相等时，以投标报价低的优先；投标报价也相等的，由招标人自行确定。

## 2. 评审标准

### 2.1 初步评审标准

2.1.1 形式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1.2 资格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1.3 响应性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2 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

#### 2.2.1 分值构成

(1) 商务评审和评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 技术评审和评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 投标报价：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2.2 评标基准价计算

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2.3 投标报价的偏差率计算

投标报价的偏差率计算公式：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2.4 评分标准

(1) 商务评审和评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 技术评审和评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 投标报价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4) 评审因素和分值对细微偏差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3. 评标程序

### 3.1 初步评审

3.1.1 评标委员会要求投标人提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4.1 项规定的证件，以便核验。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评标办法前附表第 1 项规定的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资格评审。有一

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作废标处理。

3.1.2 投标人有以下情形之一的，其投标作废标处理：

- (1) 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2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的；
- (2) 串通投标或弄虚作假或有其他违法行为的；
- (3) 不按评标委员会要求澄清、说明或补正的。

3.1.3 投标报价有算术错误的，评标委员会按以下原则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修正的价格经投标人书面确认后具有约束力。投标人不接受修正价格的，其投标作废标处理。

- (1) 投标文件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2) 总价金额与依据单价计算出的结果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为准修正总价，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除外。

### 3.2 详细评审

3.2.1 评标委员会按本章第2.2款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并计算出各分项得分。

- (1) 按本章第2.2.4(1)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商务评审计算出得分A；
- (2) 按本章第2.2.4(2)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技术评审计算出得分B；
- (3) 按本章第2.2.4(3)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投标报价计算出得分C；
- (4) 按本章第2.2.4(4)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细微偏差计算出扣分分值D；

3.2.2 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3.2.3 投标人得分=A+B+C-D。

### 3.3 投标文件的澄清和补正

3.3.1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所提交投标文件中不明确的内容进行书面澄清或说明，或者对细微偏差进行补正。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3.3.2 澄清、说明和补正不得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算术性错误修正的除外）。投标人的书面澄清、说明和补正属于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3.3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投标人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评标委员会的要求。

### 3.4 评标结果

3.4.1 除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外，评标委员会按照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

3.4.2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应当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

## 评标详细程序

### A0. 总则

本附件是本章“评标办法”的组成部份，是对本章第 3 条所规定的评标程序的进一步细化，评标委员会应当按照本附件所规定的详细程序开展并完成评标工作，招标文件中没有规定的方法和标准不得作为评标依据。

### A1. 基本程序

评标活动将按以下四个步骤进行：

- (1) 审查准备工作
- (2) 初步审查
- (3) 详细审查
- (4) 澄清、说明或补正
- (5) 推荐中标候选人及提交评标报告。

### A2. 评标准备工作

#### A2.1 评标委员会成员签到

评标委员会到达评标现场时应在签到表上签到以证明其出席。评标委员会签到表格式见附表 A-1。

#### A2.2 评标委员会的分工

评标委员会首先推选一名评标委员会主任。招标人也可以直接指定评标委员会主任。评标委员会主任负责评标活动的组织领导工作。

#### A2.3 熟悉文件资料

A2.3.1 评标委员会主任应组织评标委员会成员认真研究招标文件，了解和熟悉招标目的、招标范围、主要合同条件、技术参数和要求、质量标准和供货期要求等，掌握评标标准和方法，熟悉本章及附件中包括的评标表格的使用，如果本章及附件所附的表格不能满足评标所需时，评标委员会应补充编制评标所需的表格，尤其是用于详细分析计算的表格。未在本章及附件中规定的标准和方法不得作为评标的依据。

A2.3.2 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应向评标委员会提供评标所需的信息和数据，包括招标文件、未在开标会上当场拒绝的各投标文件、开标会记录、资格预审合格名单、各投标人资格及实力证明材料、招标拦标价（控制价）、工程所在地工程造价管理部门颁发的工程造价信息、现行计价定额、有关的法律、法规、规章、国家标准以及评标委员会认为必要的其他信息和数据。

### A3. 初步评审

### A3.1 形式评审

评标委员会根据评标办法前附表中规定的评审因素和评审标准，对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形式评审，并使用附表 A-2 记录审查结果。

### A3.2 资格评审

A3.2.1 评标委员会根据本评标办法前附表中规定的审查因素和审查标准，对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资格评审，并使用附表 A-3 记录评审结果。

### A3.3 响应性评审

A3.3.1 评标委员会根据评标办法前附表中规定的评审因素和评审标准，对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响应性评审，并使用附表 A-4 记录评审结果。

A3.3.2 投标人投标价格应在招标人公布的拦标价（控制价）范围内，凡投标人的投标价格不在规定范围内的，该投标人的投标文件按废标处理。

### A3.4 判断投标是否为废标

A3.4.1 判断投标人的投标是否为废标的全部条件，在本章附件 B 中集中列示。

### A3.5 算术错误修正

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中规定的相关原则对投标报价中存在的算术错误进行修正，并根据算术错误修正结果计算评标价。

## A4. 详细评审

只有通过了初步评审、被判定为合格的投标方可进入详细评审。

### A4.1 详细评审的程序

A4.1.1 评标委员会按照本章第 3.2 款中规定的程序进行详细评审：

- (1) 商务评审和评分
- (2) 技术评审和评分
- (3) 投标报价评审和评分
- (4) 汇总评分结果

A4.2 商务评审和评分 (A)

评分项目		分值	评分标准
商务评审和评分	类似业绩	6	投标人近三年以来的类似主要业绩每个得 2 分，不可重复得分，最高得 6 分。（请在投标文件中提供合同的复印件，不提供的不得分）（以中标通知书或合同为准）
	企业实力	2	投标单位的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得 2 分） 注：须提供原件审核，不提供不得分。
		2	投标单位的职业健康管理体系证书，（得 2 分） 无不得分， 注：须提供原件审核，不提供不得分。
		2	投标单位的环境管理体系证书，（得 2 分） 无不得分 注：须提供原件审核，不提供不得分。
		2	投标单位 AAA 级重合同守信用企业荣誉证书（得 2 分）不得分 注：须提供原件审核，不提供不得分。
		2	标书制作规范性（1-2 分）
		16	

A4.2.1 按照上表规定的评分项目分值设定、评分标准，对商务评审和评分标准进行评审和评分，并使用附表 A-5 记录商务评审和评分的评分结果，商务评审和评分的得分记录为 A。

A4.3 技术评审和评分 (B)

评分项目	分值	评分标准
------	----	------

<p>技术评 审和评 分</p>	<p>投标单位出具的质量检测报告</p>	<p>24</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汤盅</li> <li>2、塑料抹刀；</li> <li>3、不锈钢服务叉；</li> <li>4、厨师服；</li> <li>5、塑料碟盖；</li> <li>6、不锈钢毛巾碟；</li> <li>7、不锈钢蛋糕铲；</li> <li>8、锈钢真空冷水壶；；</li> <li>9、 不锈钢饼圈</li> <li>10. 铁炒锅</li> <li>11、不锈钢高低架</li> <li>12、（玻璃）水果碟；</li> <li>13、餐垫；</li> <li>14、不锈钢去皮刀；；；</li> <li>15、（玻璃）分酒器</li> <li>16、不锈钢蛋糕模具</li> </ol> <p>共 24 分少一份扣 1.5 分、扣完为止。  （注：（1）检测报告必须是国家法定检测机构出具的，其他社会组织、行业协会或第三方机构出具的无效。  （2）出具的检测报告须有必要的指标。  （3）同一产品不同规格的如提供两份及以上检测报告被视为一份，投标文件中必须提供完整的检测报告的复印件。  （4）检测报告须 2019 年 3 月 1 日以后，且在本次招标报名截止日前取得检测报告，否则该项不得分。  开标现场须提供检测报告原件，无原件该项不得分。</p>
--------------------------	----------------------	---

	样品	18	1. 每提供一个样品，由专家评比打分（1-3分） 2. 未提供样品的，不得分。
	实施方案（针对本项目的供货方案，安装调试方案，验收方案的合理性、完整性、科学性等方面比较）	6	0~6分，最高得6分
	售后服务（针对本项目售后服务体系建设的完备性、科学性、合理性等方面比较）	6	0~6分，最高得6分
	合计	54	

A4.3.1 按照上表规定的评分项目分值设定、评分标准，对技术评审和评分进行评审和评分，并使用附表 A-6 记录对技术评审和评分的评分结果，技术评审和评分的得分记录为 B。

#### A4.4 投标报价评审和评分（C）

评分项目	分值	评分标准
投标总价	30分	按下列公式计算

##### （一）价格分：30分

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

公式计算：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 / 投标报价) × 30。

A4.4.2 按照上述规定的评分标准，对投标总价进行评分，使用附表 A-7 记录投标总价的评分结果，投标总价的得分记录为 C。

评标委员会在对商务评分标准、技术评分标准评分时，投标人得分统计应遵循下列原则：

##### A4.5 质疑以及澄清、说明和补正

在详细审查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应当就投标文件中不明确的内容要求投标人进行澄清、

说明和补正。投标人应当根据问题澄清通知要求，以书面形式予以澄清、说明或者补正。质疑以及澄清、说明和补正根据本章第 3.3 款的规定进行。

经补正、修改的内容或者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书中出现非实质性偏差的内容均视为细微偏差扣分因素(即不属于附件 B：废标条款中列出的内容)，按下列规定每出现一处细微偏差扣 0.5 分，累计扣完 5 分为止。

细微偏差扣分因素(D)	分值	评分标准
补正、修改的内容或者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书中出现非实质性偏差的内容	.....	每出现一处细微偏差扣 0.5 分
合计	5 分	

#### A4.6 汇总评标结果

A4.6.1 详细审查工作全部结束后，按照《详细评审评分汇总表》的格式汇总各个评标委员会成员的详细评审评分结果，并按照详细评审最终得分由高至低的次序对投标人进行排序。

### A5. 推荐中标候选人

#### A5.1 推荐中标候选人。

A5.1.1 除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7.1 款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外，评标委员会在推荐中标候选人时，应遵照以下原则：

(1) 评标委员会按照最终得分由高至低的次序排列，根据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7.1 款规定的中标候选人数量，将排序在前的投标人推荐为中标候选人。

(2) 如果评标委员会根据本章的规定作废标处理后，有效投标不足三个，且少于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7.1 款规定的中标候选人数量的，则评标委员会可以将有效投标按最终得分由高至低的次序作为中标候选人向招标人推荐。如果因有效投标不足三个使得投标明显缺乏竞争的，评标委员会可以建议招标人重新招标。

A5.1.2 投标人数量少于三个或者所有投标被否决的，招标人应当依法重新招标。

#### A5.2 编制及提交评标报告

评标委员会根据本章第 3.4.2 项的规定向招标人提交评标报告。评标报告应当由全体评标委员会成员签字。评标报告应当包括以下内容：

- (1) 基本情况；
- (2) 评标委员会成员名单；
- (3) 开标记录；
- (4) 符合要求的投标一览表；
- (5) 废标情况说明；
- (6) 评标标准、评标方法或者评审因素一览表；

(7) 经评审的价格一览表（包括评标委员会在评标过程中所形成的所有记载评标结果、结论的表格、说明、记录等文件）；

(8) 经评审的投标人排序；

(9) 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如果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授权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则为“确定的中标人”）与签订合同前要处理的事宜；

(10) 澄清、说明和补正事项纪要。

## **A6. 特殊情况的处置程序**

### **A6.1 暗标评审的评审程序规定（适用于对技术部分进行暗标评审的）**

如果投标须知前附表对技术部分的编制有暗标要求，评标委员会需对技术部分进行暗标评审的，则评标委员会需将技术部分评审结果封存后再进行企业资格及实力、其他因素评审。企业资格及实力、其他因素评审完成后再公开暗标记录。

### **A6.2 关于评标活动暂停**

A6.2.1 评标委员会应当执行连续评标的原则，按评标办法中规定的程序、内容、方法、标准完成全部评标工作。只有发生不可抗力导致评标工作无法继续时，评标活动方可暂停。

A6.2.2 发生评标暂停情况时，评标委员会应当封存全部投标文件和评标记录，待不可抗力的影响结束且具备继续评标的条件时，由原评标委员会继续评标。

### **A6.3 关于评标中途更换评标委员会成员**

A6.3.1 除发生下列情形之一，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在评标中途更换：

- (1) 因不可抗拒的原因，不能到场或需在中途退出评标活动；
- (2) 根据法律法规规定，某个或某几个评标委员会成员需要回避。

A6.3.2 退出评标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其已完成的评标行为无效。由招标人根据本办法规定的评标委员会成员产生方式另行确定替代者进行评标。

### **A6.4 记名投票**

在任何评标环节中，需评标委员会就某项定性的审查结论做出表决的，由评标委员会全体成员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以记名投票方式表决。

## **A7. 补充条款**

.....

## 废标条件

### B1. 开标废标条件

投标人或其投标文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其投标作废标处理：

- B1.1 投标文件未按本招标文件要求送达的。
- B1.2 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未按本招标文件规定时间参加开标会议的。
- B1.3 投标文件的包封套未按招标文件要求密封、标记和签署的（重复标记和签署的除外）；或者包封套破损严重并且足以看见投标文件封面所有内容的。
- B1.4 投标人参会代表应出示的证件不齐或证件无效的。
- B1.5 投标人的投标总价超过已公布的拦标总价（控制总价）及其他相应价格的。

### B2. 评标废标条件

投标人或其投标文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其投标作废标处理：

- B2.1 第二章“投标人须知正文”第 1.4.2 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的
- B2.2 投标函的投标价格采用手写或作修改的。
- B2.3 不按评标委员会要求澄清、说明或补正的。
- B2.4 在形式评审、资格评审、响应性评审中，评标委员会认定投标人的投标不符合评标办法前附表中规定的任何一项评审标准的。
- B2.5 未按招标文件规定密封的。
- B2.6 评标委员会认定投标文件雷同的。
- B2.7 投标文件对本招标文件需承诺内容未作出承诺的。
- B2.8 被省级或招标项目备案地司法部门或建设行政主管部门作行政处罚（或不良行为记录），但不在其行政处罚期（或不良行为记录期）内的除外。
- B2.9 串通投标或弄虚作假或有其他违法行为的。
- B2.10 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相关规定的。

附表 A-1: 评标委员会签到表

### 评标委员会签到表

工程名称: \_\_\_\_\_

评审时间: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序号	姓名	职称	工作单位	专家证号	签到时间
1					
2					
3					
4					
5					
6					
7					
8					
9					

附表 A-2：形式审查记录表

## 形式审查记录表

工程名称：\_\_\_\_\_

评审时间：\_\_\_\_\_年\_\_\_\_月\_\_\_\_日

序号	审查内容	审查标准	投标人名称、评审意见及原件核验情况				
			投标人 1	投标人 2	投标人 3	投标人 4	投标人 5
1	封套密封和标记	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2	投标人名称	与投标人的营业执照 一致					
3	投标函签字盖章	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4	投标文件格式、 签署、份数	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5	报价唯一	只有一个报价					
形式审查结论： 通过形式审查标注为“通过”，未通过形式审查标注为“×”。 其中任何一项不满足要求，则其投标文件按废标处理，不得进入下一步评审。							

评标委员会成员签字：

附表 A-3: 资格评审记录表

## 资格评审记录表(适用于未进行资格预审的)

工程名称: \_\_\_\_\_

评审时间: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序号	审查内容	审查标准	投标人名称及评审意见				
			投标人 1	投标人 2	投标人 3	投标人 4	投标人 5
1	投标人营业执照	投标人必须具有独立法人资格、具有有效的营业执照;					
2	其他	符合招标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要求					
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2 项规定的投标人不得存在的情形审查情况记录							
1	独立法人资格	不是招标人不具备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以营业执照为证明材料					
2	设计或咨询服务	没有为本标段前期准备提供设计或咨询服务,但设计施工总承包除外---以投标承诺函内容为证明材料					
3	与监理人关系	不是本标段监理人或者与本标段监理人不存在相互任职(或工作)关系或者为同一法定代表人或者相互控股或者参股关系---以营业执照和以投标承诺函内容为证明材料					
4	与代建人关系	不是本标段代建人或者与本标段代建人不存在相互任职(或工作)关系或者为同一法定代表人或者相互控股或者参股关系---以营业执照和以投标承诺函内容为证明材料					
5	与招标代理机构关系	不是本标段招标代理机构或者与本标段招标代理机构不存在相互任职(或工作)关系或者为同一法定代表人或者相互控股或者参股关系---以营业执照和以投标承诺函内容为证明材料					
6	生产经营状况	没有被责令停业---以投标承诺函内容为证明材料					
7	财产问题	财产没有被接管或冻结---以投标承诺函内容为证明材料					
8	投标人的相互关系	单位负责人不为同一人,或者不存在同一人在 2 个及以上投标单位参股,或者同一股东不在 2 个及以上投标单位任职。---以投标承诺函内容为证明材料					

第三章“评标办法”第 3.1.2 项（2）和（3）目规定的情形审查情况记录

1	澄清和说明情况	按照评标委员会要求澄清和说明——以评标委员会成员的判断为准					
2	投标人在投标过程中遵章守法	没有发现存在弄虚作假、行贿或者其他违法违规行为——以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的甄别及以投标承诺函内容为证明材料					
<p>资格审查结论： 通过资格审查标注为“通过”，未通过资格审查标注为“×”。 其中任何一项不满足要求，则其投标文件按废标处理，不得进入下一步评审。</p>							

评标委员会成员签字：

附表 A-4：响应性评审记录表

## 响应性评审记录表

工程名称：\_\_\_\_\_

评审时间：\_\_\_\_\_年\_\_\_\_月\_\_\_\_日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投标人名称及评审意见				
			投标人 1	投标人 2	投标人 3	投标人 4	投标人 5
1	投标内容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招标范围”为： 招标人提供的采购清单内的全部设备、材料。					
2	供货期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供货期”为：_35 天。承诺内容见投标函					
3	产品质量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产品质量”为： 满足国家或行业相关标准。承诺内容见投标函					
4	投标有效期	承诺内容见投标函					
5	投标保证金	保证金为：贰万元					
		提交时间：投标截止时间前					
6	权利义务	符合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承诺内容见投标函					
7	已标价采购清单及投标价格	是否符合第五章“采购清单”给出的范围及数量，且投标总价及其他价格是否高于已公布的拦标总价（控制总价）及其他相应价格					

8	技术参数和售后 要求	严格执行第六章“技术参数和售后要求” ----以投标承诺内容为证明材料					
<p>响应性评审结论：</p> <p>通过响应性评审标注为“通过”，未通过的标注为“×”。</p> <p>其中任何一项不满足要求，则其投标文件按废标处理，不得进入下一步评审。</p>							

评标委员会成员签字：

附表 A-5：商务评审和评分统计表

## 商务评审和评分统计表

工程名称：\_\_\_\_\_

投标人名称：\_\_\_\_\_

评审时间：\_\_\_\_\_年\_\_\_\_月\_\_\_\_日

序号	评分项目	标准分	评委姓名称及评分							投标人得分
			评委 1	评委 2	评委 3	评委 4	评委 5	评分基准值	评分基准值±30% (含 30%) 范围	
1	类似业绩	6								
2	企业实力	10								
	合计	16								

评标委员会成员签字：

注：本表分值来源于附表 A-5-1 的“合计”栏。

附表 A-5-1: 商务评审和评分记录表

## 商务评审和评分记录表

工程名称: \_\_\_\_\_

评审时间: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序号	评分项目	标准分	投标人名称 (或暗标代码) 及得分						
			投标人 1	投标人 2	投标人 3	投标人 4	投标人 5	投标人 6	投标人 7
1	类似业绩	6							
2	企业实力	10							
	合计	16							

评委签字 (每位评委签一张):

附表 A-6：技术评审和评分记录表

### 技术评审和评分记录表

工程名称：\_\_\_\_\_

投标人名称：\_\_\_\_\_

评审时间：\_\_\_\_\_年 \_\_\_\_\_月 \_\_\_\_\_日

序号	评分项目	标准分	评委姓名及评分							投标人得分
			评委 1	评委 2	评委 3	评委 4	评委 5	评分基准值	评分基准值±30% (含 30%) 范围	
1	投标单位出具的质量检测报告	24								
2	样品	18								
3	实施方案	6								
	售后服务	6								
	合计	54								

评标委员会成员签字：

注：本表分值来源于附表 A-6-1 的“合计”栏。

附表 A-6-1: 技术评审和评分记录表

### 技术评审和评分记录表

工程名称: \_\_\_\_\_

评审时间: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序号	评分项目	标准分	投标人名称及得分				
			投标人 1	投标人 2	投标人 3	投标人 4	投标人 5
1	投标单位出具的质量检测报告	24					
2	样品	18					
3	实施方案	6					
4	售后服务	6					
	合计	54					

评委签字（每位评委签一张）：

附表 A-7: 投标总价评分记录表

## 投标总价评分记录表

工程名称: \_\_\_\_\_

评审时间: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序号	评审因素	投标人名称及得分				
		投标人 1	投标人 2	投标人 3	投标人 4	投标人 5
1	投标总价					
2	评标基准价					
3	偏差率					
4	投标总价得分					
	拦标总价 (最高限价):					

评标委员会成员签字:

附表 A-8: 细微偏差评审记录表

### 细微偏差评审记录表

工程名称: \_\_\_\_\_

评审时间: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序号	评分项目	标准分	投标人名称及扣分				
			投标人 1	投标人 2	投标人 3	投标人 4	投标人 5
1	补正、修改的内容或者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书中出现非实质性偏差的内容。	5					
2							
3							
4							
5							
6							
7							
8							
9							
10							
扣分合计		5 分					

评标委员会成员签字:

附表 A-9：详细评审评分汇总表

## 详细评审评分汇总表

工程名称：\_\_\_\_\_

评审时间：\_\_\_\_\_年\_\_\_\_月\_\_\_\_日

序号	评分项目	分值代码	投标人名称代码				
			投标人 1	投标人 2	投标人 3	投标人 4	投标人 5
1	商务评审	A					
2	技术评审	B					
3	投标报价	C					
4	细微偏差扣分	D					
详细评审得分合计		A+B+C-D					
投标人最终排名次序							

评标委员会成员签字：

##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注：（此合同仅供参考，由发包人与勘察人具体协商议定）

## 一、合同通用条款

### 1. 定义

#### 1.1 本合同下列术语应解释为：

- 1) “合同”系指买卖双方签署的、合同格式中载明的买卖双方所达成的协议，包括所有的附件、附录和上述文件所提到的构成合同的所有文件。
- 2) “合同价”系指根据本合同规定卖方在正确地完全履行合同义务后买方应支付给卖方的价款。
- 3) “货物”系指卖方根据本合同规定须向买方提供的一切产品、设备和/或其它材料。
- 4) “服务”系指根据本合同规定卖方承担与供货有关的辅助服务，如运输、保险以及其它的伴随服务，例如安装、调试、提供技术援助、培训和合同中规定卖方应承担的其它义务。
- 5) “合同条款”系指本合同条款。
- 6) “买方”系指在合同专用条款中指定的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单位。
- 7) “卖方”系指在合同专用条款中指定的提供本合同项下货物和服务的公司或其它实体。
- 8) “项目现场”系指本合同项下货物安装、运行的现场，其名称在合同专用条款中指明。
- 9) “天”指日历天数。

### 2. 适用性

2.1 本合同条款适用于没有被本合同其他部分的条款所取代的范围。

### 3. 标准

3.1 本合同下交付的货物应符合技术规格参数与要求所述的标准。如果没有提及适用标准，则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有关机构发布的最新版本的标准。

3.2 除非技术规格中另有规定，计量单位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 4. 使用合同文件和资料

4.1 没有买方事先书面同意，卖方不得将由买方或代表买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任何合同条文、规格、计划、图纸、模型、样品或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即使向与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必须的范围。

4.2 没有买方事先书面同意，除了履行本合同外，卖方不应使用合同条款第 4.1 所列举的任何

文件和资料。

- 4.3 除了合同本身以外，合同条款第 4.1 条所列举的任何文件是买方的财产。如果买方有要求，卖方在完成合同后应将这些文件及全部复制件还给买方。

## **5. 专利权**

- 5.1 卖方应保证，买方使用该货物或货物的任何一部分时，免受第三方提出的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著作权或其它知识产权的起诉。

## **6. 验收和测试**

- 7.1 买方或其代表应有权对整个项目进行验收和测试，以确认其是否符合合同的要求，并且不承担额外的费用。合同条款和技术规格将说明买方要求进行的验收和测试，以及在何处进行这些检验和测试。买方将及时以书面形式把进行验收和/或买方测试代表的身份通知卖方。

- 7.2 验收和测试可以在卖方或制造厂的所在地、交货地点和/或项目的最终目的地进行。如果在卖方或制造厂的所在地进行，卖方应免费为买方的检验人员提供工作条件，包括但不限于必要的技术资料、检测工具和仪器。

- 7.3 如果任何被检测或测试的系统及货物不能满足要求，买方可以拒绝接受验收，卖方应采取相应的措施以满足验收的要求。

- 7.4 买方在货物到达最终目的地后对货物进行检验、测试及必要时拒绝接受货物的权力将不会因为货物在从卖方或制造厂启运前通过了买方或其代表的检验、测试和认可而受到限制或放弃。

- 7.5 在交货前，卖方或制造厂应对货物的质量、规格、性能、数量和重量等进行详细而全面的检验，并出具一份证明货物符合合同规定的检验证书，但该证书不能作为有关质量、规格、性能、数量或重量的最终检验。制造厂检验的结果和细节应附在质量检验证书后面。

- 7.6 合同条款第 7 条的规定不能免除卖方在本合同项下的保证义务或其他义务。

## **7. 包装**

- 7.1 卖方应提供货物运至合同规定的最终目的地所需要的包装，以防止货物在转运中损坏或变质。这类包装应采取防潮、防晒、防锈、防腐蚀、防震动及防止其它损坏的必要保护措施，从而保护货物能够经受多次搬运、装卸及长途运输。卖方应承担由于其包装或其防护措施

不妥而引起的货物锈蚀、损坏和丢失的任何损失的责任或费用。

## 8. 装运标记

8.1 卖方应在每一包装箱相邻的四面用不可擦除的油漆和明显的中文字样做出以下标记：

- 1) 收货人
- 2) 合同号
- 3) 发货标记
- 4) 收货人编号
- 5) 目的地
- 6) 货物名称、品目号和箱号
- 7) 毛重/净重（用公斤表示）
- 8) 尺寸（以长×宽×高用厘米表示）

8.2 如果单件包装箱的重量在 2 吨或 2 吨以上，卖方应在包装箱两侧用中文和适当的运输标记标注“重心”和“起吊点”以便装卸和搬运。根据货物的特点和运输的不同要求，卖方应在包装箱上清楚地标注“小心轻放”、“此端朝上，请勿倒置”、“保持干燥”等字样和其他适当标记。

## 9. 运输和保险

9.1 卖方负责办理将货物运抵招标文件规定的交货地点的一切运输事项，相关费用应包括在合同总价中。

9.2 卖方应向保险公司以买方为受益人投保发运合同设备价格 110% 的运输一切险。

## 10. 伴随服务

10.1 卖方可能被要求提供下列服务中的任一或所有服务，包括“合同专用条款”与第六章“技术参数及售后要求”规定的附加服务（如果有的话）：

- 1) 实施或监督所供系统的现场安装和/或试运行；
- 2) 提供货物组装和/或维修所需的工具；
- 3) 提供系统详细的操作和维护手册；
- 4) 在双方商定的一定期限内对系统实施运行或监督或维护或修理，但前提条件是该服务并不能免除卖方在合同保证期内所承担的义务；

5) 在卖方或制造厂和/或在项目现场就所供货物的及系统的安装、试运行、运行、维护和/或修理对买方人员进行培训。

10.2 如果卖方或制造厂提供的伴随服务的费用未含在货物的合同价中，双方应事先就其达成协议，但其费用单价不应超过卖方向其他人提供类似服务所收取的现行单价。

10.3 卖方应提供“合同专用条款”/第六章“技术参数及售后要求”中规定的所有服务。为履行要求的伴随服务的报价或双方商定的费用应包括在合同价中。

## 11. 备品备件

11.1 正如同合同条款所规定，卖方可能被要求提供下列与备品备件有关材料、通知和资料：

- 1) 买方从卖方选购备品备件，但前提条件是选择并不能免除卖方在合同保证期内所承担的义务；
- 2) 在备品备件停止生产的情况下，卖方应事先将要停止生产的计划通知买方使买方有足够的时间采购所需的备品备件；
- 3) 在备品备件停止生产后，如果买方要求，卖方应免费向买方提供备品备件的蓝图、图纸和规格。

11.2 卖方应按照“合同专用条款”/第六章“技术参数及售后要求”中的规定提供所需的备品备件。

## 12. 保证

12.1 卖方应保证合同项下所供货物是全新的、未使用过的，是最新或目前的型号，除非合同另有规定，货物应含有设计上和材料的全部最新改进。卖方进一步保证，合同项下提供的全部货物没有设计、材料或工艺上的缺陷（由于按买方的要求设计或按买方的规格提供的材料所产生的缺陷除外），或者没有因卖方的行为或疏忽而产生的缺陷。

12.2 本保证应在合同货物最终验收后的一定期限内保持有效，或在最后一批合同货物到达最终目的地后的一定期限内保持有效（上述期限见合同专用条款），以先发生的为准。

12.3 买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通知卖方保证期内所发现的缺陷。

12.4 卖方收到通知后应在“合同专用条款”规定的时间内以合理的速度免费维修或更换有缺陷的货物或部件。

12.5 如果卖方收到通知后在合同规定的时间内没有以合理的速度弥补缺陷，买方可采取必要的

补救措施，但其风险和费用将由卖方承担，买方根据合同规定对卖方行使的其他权力不受影响。

### 13. 索赔

13.1 如果卖方对偏差负有责任，而买方在合同条款第 13 条或合同的其他条款规定的检验、安装、调试、验收和质量保证期内提出了索赔，卖方应按照买方同意的下列一种或几种方式结合起来解决索赔事宜：

- 1) 卖方同意退货并用合同规定的货币将货款退还给买方，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包括利息、银行手续费、运费、保险费、检验费、仓储费、装卸费以及为看管和保护退回货物所需的其它必要费用。
- 2) 根据货物的偏差情况、损坏程度、以及买方所遭受损失的金额，经买卖双方商定降低货物的价格。
- 3) 用符合合同规定的规格、质量和性能要求的新零件、部件和/或设备来更换有缺陷的部分和/或修补缺陷部分，卖方应承担一切费用和 risk 并负担买方蒙受的全部直接损失费用。同时，卖方应按合同条款第 13 条规定，相应延长所更换货物的质量保证期。

13.2 如果在买方发出索赔通知后三十（30）天内，卖方未作答复，上述索赔应视为已被卖方接受。如卖方未能在买方发出索赔通知后三十（30）天内或买方同意的延长期限内，按照买方同意的上述规定的任何一种方法解决索赔事宜，买方将从议付货款或从卖方开具的履约保证金中扣回索赔金额。

### 14. 付款及质保

15. 14.1 合同签订完成，全部标的物运抵交货地点并现场验收后，支付合同价 30%的货款；

16. 14.2 安装调试完成后，经业主验收合格后付至合同价的 80%。

17. 14.4 审计结束后，甲方付至审定金额 90%；

18. 14.5 质保期满二年，甲方按审定金额付清余款。

19. 14.6 审计费由乙方承担。如遇国家审计，最终价格以国家审计为准。

20. 14.7 质保期：24 个月

20.14.8 付款需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

### 21. 价格

15.1 卖方在本合同项下提交货物和履行服务的价格在合同中给出。

### 22. 变更指令

16.1 买方可以在任何时候书面向卖方发出指令，在本合同的一般范围内变更下述一项或几项：

- 1) 本合同项下提供的货物是专为买方制造时，变更图纸、设计或规格；
- 2) 运输或包装的方法；
- 3) 交货地点；
- 4) 卖方提供的服务。

16.2 如果上述变更使卖方履行合同义务的费用或时间增加或减少，将对合同价或交货时间或两者进行公平的调整，同时相应修改合同。卖方根据本条进行调整的要求必须在收到买方的变更指令后三十（30）天内提出。

### **23. 合同修改**

17.1 除了合同条款第 17 条的情况，不对合同条款进行任何变更或修改，除非双方同意并签订书面的合同修改书。

### **24. 转让**

18.1 未经买方事先书面同意，卖方不得部分转让或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 **25. 分包**

19.1 对投标文件中没有明确分包的合同，卖方应书面通知买方其在本合同中将分包的全部分包合同，并需经买方同意，但此分包通知并不能解除卖方履行本合同的责任和义务。

### **26. 卖方履约延误**

20.1 卖方应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交货时间交货和提供服务。

20.2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果卖方及其分包人遇到妨碍按时交货和提供服务的情况时，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拖延的事实、可能拖延的时间和原因通知买方。买方在收到卖方通知后，应尽快对情况进行评价，并确定是否同意延长交货时间以及是否收取误期赔偿费。延期应通过修改合同的方式由双方认可。

20.3 除了合同条款第 24 条的情况外，除非拖延是根据合同条款第 21.2 条的规定取得同意而不收取误期赔偿费之外，卖方延误交货，将按合同条款第 22 条的规定被收取误期赔偿费。

### **27. 误期赔偿费**

21.1 除合同条款第 24 条规定的情况外，如果卖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交货和提供服务，买方应在不影响合同项下的其他补救措施的情况下，从合同价中扣除误期赔偿费。每延误一天的赔偿费按 1000 元/天计收，直至交货或提供服务为止。误期赔偿费的最高限额为合

同价格的百分之五（5%）。一旦达到误期赔偿费的最高限额，买方可考虑根据合同条款第 23 条的规定终止合同。

## **28. 违约终止合同**

22.1 在买方对卖方违约而采取的任何补救措施不受影响的情况下，买方可向卖方发出书面违约通知书，提出终止部分或全部合同：

- 1) 如果卖方未能在合同规定的期限内或买方根据合同条款第 21 条的规定同意延长的期限内提供部分或全部货物；
- 2) 如果卖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其它任何义务。
- 3) 如果买方认为卖方在本合同的竞争和实施过程中有腐败和欺诈行为。为此目的，定义下述条件：
  - a) “腐败行为”是指提供、给予、接受或索取任何有价值的物品来影响买方在采购过程或合同实施过程中的行为。
  - b) “欺诈行为”是指为了影响采购过程或合同实施过程而谎报或隐瞒事实，损害买方利益的行为。

22.2 如果买方根据上述第 23.1 条的规定，终止了全部或部分合同，买方可以依其认为适当的条件和方法购买与未交货物类似的货物或服务，卖方应承担买方因购买类似货物或服务而产生的额外支出。但是，卖方应继续执行合同中未终止的部分。

## **29. 不可抗力**

23.1 签约双方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事件的影响而不能执行合同时，履行合同的期限应予延长，其延长的期限应相当于事件所影响的时间。不可抗力事件系指买卖双方在缔结合同时不能预见的，并且它的发生及其后果是无法避免和无法克服的事件，诸如战争、严重火灾、洪水、台风、地震等。

23.2 受影响一方应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尽快用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并于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十四（14）天内将有关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用特快专递或挂号信寄给对方审阅确认。一旦不可抗力事件的影响持续一百二十天（120）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在合理的时间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

23.3 因合同一方迟延履行合同后发生不可抗力的，不能免除迟延履行方的相应责任。

### 30. 因破产而终止合同

24.1 如果卖方破产或无清偿能力，买方可在任何时候以书面形式通知卖方，提出终止合同而不给卖方补偿。该合同的终止将不损害或影响买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的任何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力。

### 31. 因买方的便利而终止合同

25.1 买方可在任何时候出于自身的便利向卖方发出书面通知全部或部分终止合同，终止通知应明确该终止合同是出于买方的便利，并明确合同终止的程度，以及终止的生效日期。

25.2 对卖方收到终止通知后三十（30）天内已完成并准备装运的货物，买方应按原合同价格和条款予以接收，对于剩下的货物，买方可：

- 1) 仅对部分货物按照原来的合同价格和条款予以接受。
- 2) 取消对所剩货物的采购，并按双方商定的金额向卖方支付部分完成的货物和服务以及卖方以前已采购的材料和部件的费用。

### 32. 争议的解决

26.1 因执行本合同所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议，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可选择下列第二方式解决。

- （一）提交\_\_\_\_仲裁机构申请仲裁。
- （二）依法向所辖地人民法院起诉。

### 33. 合同语言

27.1 本合同语言为中文。双方交换的与合同有关的信函均用中文书写。

### 34. 适用法律

28.1 本合同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律进行解释。

### 35. 通知

29.1 本合同一方给对方的通知应用书面形式传真送到“合同专用条款”中规定的对方的地址。传真要经书面确认。

29.2 通知以送到日期或通知书的生效日期为生效日期，两者中以晚的一个日期为准。

### 36. 税款

30.1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法和有关部门的规定，买方需缴纳的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买方负担。

30.2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法和有关部门的规定，卖方需缴纳的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由卖方负担。

### 37. 合同生效及其他

31.1 本合同应在双方签字并加盖双方公章和买方收到卖方提交的履约保证金后生效。

31.2 双方在合作期间因乙方原因造成的乙方自身、甲方及第三方安全问题，所导致产生的责任及经济费用全部由乙方承担，甲方不承担任何责任。

31.3 下述合同附件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 1) 供货范围及分项价格表
- 2) 技术要求及其他要求
- 3) 招标文件、投标文件、中标通知书

## 二、合同专用条款

本表关于招标货物的具体要求是对合同通用条款的具体补充和修改，如有矛盾，应以本条款为准。

条款号	内 容
1-1 6)	买方名称、地址：铜仁市万山区苏高新文化旅游有限公司，铜仁市万山区产业园 项目名称：餐饮客房物资采购
1-1 7)	卖方名称、地址：
	交货地点及其他：铜仁市万山区牙溪村
10	应提供的伴随服务：操作和维护手册，一定期限内的维护修
11	备品备件要求： 应满足或超过国家相关规程、规范或标准的要求
7、8	包装、运输要求：包装合理、完好，运输无损伤
13、21	索赔及赔偿要求：每延误一天的赔偿费按 1000 元/天计收，直至交货或提供服务为止，误期赔偿费的最高限额为合同价格的百分之五（20%）
12	质量保证期：2 年 硬件： 软件：
13	免费维修与更换缺陷部件的期限为卖方收到买方通知后 48 小时内。
14	付款方法和条件：全部标的物运抵交货地点并现场验收后，支付合同金额的 30%；安装调试完成后并经业主及监理验收合格后，支付至合同金额的 80%；审计结束后，付至审定金

额的 90%；如遇国家审计，以国家审计为准。质保期满 1 年，付至审定金额的 95%；质保期满 2 年，付清余款，审计费由中标方支付。
---

### 三、合同格式

本合同于\_\_\_\_年\_\_\_\_月\_\_\_\_日由（买方名称）（以下简称“买方”）为一方和（卖方名称）（以下简称“卖方”）为另一方按下述条款和条件签署。

鉴于买方为获得以下系统和伴随服务，即（项目的名称）而邀请投标，并接受了卖方以总金额（人民币、用文字和数字表示的合同价）（以下简称“合同价”）提供系统和服务的投标。

本合同在此声明如下：

1. 本合同中的词语和术语的含义与合同条款中定义的相同。
2. 下述文件是本合同的一部分，并与本合同一起阅读和解释：

#### 第一章 合同通用条款

#### 第二章 合同专用条款

#### 第三章 合同条款附件

附件 1—供货范围及分项价格表

附件 2—技术要求及其他要求

附件 3—履约保函（格式）

附件 4—预付款保函（格式）

#### 第四章 中标通知书

#### 第五章 招标文件

#### 第六章 投标文件

3. 考虑到买方将按照本合同向卖方支付，卖方在此保证全部按照合同的规定向买方提供货物和服务，并修补缺陷。
4. 考虑到卖方提供的货物和服务并修补缺陷，买方在此保证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和方式向卖方支付合同价或其他按合同规定应支付的金额。

双方在上述日期签署本协议。

买方代表姓名\_\_\_\_\_ 卖方代表姓名\_\_\_\_\_

买方代表签字\_\_\_\_\_ 卖方代表签字\_\_\_\_\_

买方名称\_\_\_\_\_ 卖方名称\_\_\_\_\_

买方公章\_\_\_\_\_ 卖方公章\_\_\_\_\_

附件一：

## 安全文明施工协议

发包单位（甲方）：铜仁市万山区苏高新文化旅游有限公司

承包单位（乙方）：

根据甲乙双方签订施工合同，甲方将工程项目委托乙方施工，为了明确双方的安全生产责任，确保安全和文明施工，双方在签订工程合同的同时，签订本协议，双方必须严格执行。

一、工程概述：

1、工程名称：

2、工程地址：

3、分包形式：

二、工程项目期限：双方商定总工期\_\_\_\_天

三、铜仁市万山区苏高新文化旅游有限公司安全文明施工实施细则：

1、甲乙双方必须认真贯彻国家和上级建设管理部门以及企业安全生产主管部门颁发的有关法律、法规等，严格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的规定。

2、甲乙双方都应具有安全管理组织体制，包括分管安全生产的相关领导，各级专职和兼职的安全员；应有各工种的安全操作规程，特种作业工人的审证考核制度及各级安全生产岗位责任制和定期安全检查制度。

3、乙方在施工前要认真勘察现场：

（1）工程项目应由乙方编制施工组织设计；

（2）工程项目由乙方按国家的规范制订有针对性的安全技术措施，乙方必须严格按施工组织设计的要求施工。

4、乙方必须认真对本单位职工进行安全生产制度及安全技术知识教育，增强法制观念，提高职工的安全生产意识和自我保护的能力，督促职工自觉遵守安全法规。

5、施工前，乙方应组织召开现场安全生产教育会议，做好会议记录和安全交底，并通知甲方委派有关人员不定期出席会议。介绍施工中有关安全、防火等规章制度及要求，乙方必须检查、督促施工人员严格遵守、认真执行。

6、施工期间，乙方指派有资质的同志负责落实本工程项目的安全措施及防火工作；乙方应向甲方汇报项目安全检查等工作情况，预防事故发生。

7、乙方在施工期间必须严格执行和遵守国家的安全生产管理的各项规定，接受相关安全责任部门的督促、检查和指导。对于查出的隐患，乙方必须限期整改。

8、在生产操作过程中的个人安全防护用品，由乙方配备齐全，乙方应督促施工现场人员自觉穿戴好安全防护用品。

9、乙方人员对所处的施工区域、作业环境、操作设施设备、工具用具等必须认真检查，发现隐患，立即停止施工，并由乙方落实整改后方准施工。一经施工，就表示该施工单位确认施工场所、作业环境、设施设备、工具用具等符合安全要求和处于安全状态。施工单位对施工过程中产生的一切安全后果和经济损失自行负责，与甲方无关。

10、由乙方使用的机械设备、脚手架等设备，在搭设、安装完毕提交使用前，乙方自行检查然后上报监理，并做好验收及交付使用手续。严禁在未经验收或验收不合格的情况下投入使用。

11、乙方在施工期间所使用的各种设备以及工具等均由乙方自备。要确保设备实施的完好，才能投入使用。

12、对施工现场的脚手架、各类安全防护措施、安全标志和警告牌等不得擅自拆除、更动。如确定需要拆除更动的，必须经工地施工负责人和现场监理的同意，并采取必要、可靠的安全措施后方能拆除。任何施工人员，擅自拆除所造成的后果，均由乙方人员及其单位负责承担。

13、特种作业必须执行国家制定的《特种作业人员安全技术培训考核管理办法》，经省、市、地区的特种作业安全技术考核站培训考核后持证上岗，并按规定定期审证；中、小型机械的操作人员必须按规定做到“定机定人”和持证操作；起重吊装作业人员必须遵守“十不吊”规定，严禁违章、无证操作；严禁不懂电器、机械设备的人，擅自操作使用电器、机械设备。

14、乙方必须严格执行各项防火防爆制度，易燃易爆场所严禁吸烟及动用明火。消防器材不准挪作他用，损坏偷盗。动用明火必须有动火审批手续，并确定防火监护人员，签发监护工作交底书，落实监护措施。气焊工必须持有效证件上岗作业，严禁无证操作。在生活设施区域，严禁使用电炉，严禁使用碘钨灯用于取暖，烘烤衣服，不准私自拉接电线插座，不准躺在床上吸烟。

15、乙方使用临时施工水电必须装设计量表具，同时应按额定容量以及安全要求进行安装，严禁超负荷运行。

16、乙方在施工中，应注意地下管线、障碍物及高低压架空线路的保护，制定合理措施。

17、乙方在签订施工合同后，应在开工前办理从业人员的登记管理手续。

18、贯彻谁施工谁负责安全的原则，乙方人员在施工期间，造成伤亡、火警、火灾、机械等其它事故（包括由乙方责任造成甲方人员、他方人员、行人伤亡等），与甲方无关，事故的损失和善后处理费用，应由乙方全部承担。甲方根据事故的情况对乙方另外作出相应的处罚。

19、其他：

（1）如在牙溪泰迪农场项目地进行施工，为保障公司整体环境形象，依据铜仁市万山区苏高新文化旅游有限公司的有关规章制度，乙方进场施工人员需遵守以下条例：

- a. 乙方人员在场内施工必须在指定作业区内进行，严禁脱离作业区，严禁吸烟，严禁与村民发生冲突等，注意保持个人的良好形象和良好的施工环境；
- b. 乙方人员在就餐时最少需留一名人员在作业区内；退场时须统一进行，并保持行为的文明和礼貌；
- c. 乙方在指定作业区周围必须搭建施工安全围护、围栏、安全网等设施，同时悬挂作业告示牌，并应做到及时检查、修补，保证围护设施的完好；
- d. 乙方应保护作业区内的原有和现在的设施，对易造成二次污染的作业必须进行成品设施的保护措施；
- e. 乙方在施工现场的垃圾必须放在甲方指定位置，并及时清运，施工现场周围以及外围区域不得随便抛洒垃圾和大小便，并应经常打扫，保持卫生整洁；
- f. 乙方在施工过程中应采取控制噪声、扬尘、粉尘、废水的排放；

（2）乙方必须严格执行《铜仁市万山区苏高新文化旅游有限公司安全文明施工实施细则》，如有违反将按《铜仁市万山区苏高新文化旅游有限公司安全文明施工违章罚款细则》进行处罚（附明细表），**所有处罚款将从施工合同的进度款、竣工款中扣除。**

20、如本协议中条款与工程合同中条款有不一致的，以本协议中的条款为准。

21、本协议经双方代表签字后盖章即生效：本协议作为工程合同正本的附件，一式四份，甲、

乙方各执二份。

### 铜仁市万山区苏高新文化旅游有限公司安全文明施工违章罚款细则

序号	违章罚款内容	责任人	罚款金
1	施工组织设计中不编制安全技术措施（招投标项目）	项目负责人	1000
2	专业性较强的项目，未单独编制专项安全施工组织设计（招投标项目）	项目负责人	1000
3	不执行施工组织设计中所规定的安全技术措施（招投标项目）	项目负责人	200
4	建筑材料、构件、料具不按总平面布局堆放（招投标项目）	项目负责人	100
5	易燃、易爆物品未分类存放	责任人	200
6	进入施工现场不戴安全帽	违章人	200
7	二米以上高空、悬空作业无安全设施而又不佩安全带	违章人	200
8	竹扶梯无防滑措施或缺挡、腐朽仍在供应、使用	项目负责人	200
9	搭设脚手架不符合规范（每处）	项目负责人	100
10	脚手架搭设未办理验收手续	项目负责人	200
11	基坑施工无支护方案	项目负责人	200
12	基坑深度超过 5 米无专项支护设计	项目负责人	200
13	深度超过 2 米的基坑施工无临边防护措施	项目负责人	200
14	支护设施已产生局部变形又未采取措施调整	项目负责人	200
15	基坑施工未设置有效排水措施	项目负责人	200
16	非电气专业人员擅自接电线和装电灯	违章人	200
17	使用碘钨灯（或大灯泡）、使用有明火的电炉等取暖	违章人	200
18	私烧电炉违反用电规定（每次）	违章人	100
19	抛物危害施工现场附近高压线安全（每次）	当事人	100
20	任意拆除机械设施上安全防护装置	违章人	200
21	定机、定岗者擅自离开岗位指使无证人员操作	违章人	200
22	机械操作人员机停人离未断电源	操作工人	50
23	任意拆除、破坏安全防护设施	违章人	500
24	检查出事故隐患整改做不到定人、定时间、定措施（每项）	项目负责人	50
25	阻挠安全人员正常工作及有打骂报复行为（承担法律责任外）	违章人	300
26	建筑垃圾堆放不整齐，未及时清理	责任人	50
27	施工完未做到工完场清	责任人	200
28	动火不申报	责任人	200

39	在禁火区域吸烟或动明火	违章人	200
30	在施工现场任意大小便	责任人	50
31	材料进场未经检验、办理手续就使用	责任人	200
32	成品保护未做好	责任人	100
33	高空作业向上或向下乱抛材料和工具等物件	指挥人、违章人	100
34	未按起吊规定捆绑、起吊物件	操作工人、指挥	100
35	吊砖和散货无防护措施，不用网、罩、笼	操作工人、指挥	100
36	吊楼板、大梁等吊物时上面站人，吊点下站人	操作工人、指挥	100
37	酒后操作机械、酒后进入施工现场者	违章人	100
38	强令机械带病运转而发生事故	指使人	500
39	未进行隐蔽工程组织验收	负责施工人员	100
40	未向取样员申请配合比、试块制作	工长	100
41	接到申请通知未做试验（发现一次）	工长	100
42	未及时上报质量安全资料	各分管责任人	100
43	在没有防护设施的高空，临边和陡坡施工（基准高2米以上）未系安全带	违章人	100
44	“四口”预留洞口、电梯口、楼梯口、通道口，“五临边”基坑周围、框架结构的施工楼层周围、屋面周边、未安装栏杆的楼梯边、未安装栏板的阳台边。“四口、五临边”部位没有防护设施和醒目的安全标志	项目负责人	200
45	电梯口没有固定栅门（1500mm），每隔两层或10m未设安全网	项目负责人	200
46	施工现场无安全围栏或安全围栏不完好。	项目负责人	200
47	特种工种操作，必须有特种工种上岗证，违者罚款。	项目负责人	200
48	在运输工料时，发生抛洒、滴漏，污染道路环境的。	项目负责人	200

注：1、以上违章罚款按每人每次执行。

2、处罚达到二次的人员，不得在本项目上岗。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甲方安全办负责人：

乙方安全责任人：

联系电话：

联系电话：

年 月 日

## 第五章 采购清单

### (另册)

## 第六章 技术参数和售后要求

### 第一节 一般要求

- 1、投标人应保证所投货物设备运送到招标采购人指定现场时完好，数量与供货清单相符。投标人提供的产品送货到招标人指定现场后，招标人可进行开箱点货验收。点货验收前，投标人须提供完整清晰的供货清单。
- 2、设备在验收过程中发现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一律给予清退处理；
- 3、设备在安装过程中出现损坏（非人为）的，提供更换。

### 第二节 适用的国家、行业以及地方规范、标准和规程

说明：本节内容只需列出规范、标准、规程等的名称、编号等内容。本节由招标人根据国家、行业和地方现行标准、规范和规程等，以及项目具体情况摘录。

投标的产品质量必须满足相关国家标准。

## 第七章 投标资料格式

正本或副本

\_\_\_\_\_  
(项目名称)

# 投 标 文 件

投 标 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 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 目 录

一、投标函	( )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授权委托书）	( )
三、投标承诺函	( )
四、投标保证金收据复印件	( )
五、已标价的采购清单	( )
六、资格审查资料	( )
1、投标人资格声明	( )
2、投标人营业执照（副本）	( )
3、开户许可证	( )
七、技术资料	( )
1、投标单位出具的质量检测报告	( )
2、实施方案	( )
3、售后服务	( )
八、投标人认为需要的其他材料	( )

# 一、投标函

项目名称：\_\_\_\_\_

致：\_\_\_\_\_（招标人名称）

根据你方的要求，正式授权的下述签字人\_\_\_\_\_（姓名及职务）代表投标人（投标人名称），  
提交投标文件正本 1 份，副本 3 份。

据此函，签字人兹宣布承诺如下：

1. 完全理解和接受招标文件的一切规定和要求。我方提供采购清单内的污水处理设备。
2. 投标有效期：\_\_\_\_\_，供货期：\_\_\_\_\_，产品质量：\_\_\_\_\_。
3. 我方投标报价为闭口价。即在投标有效期和合同有效期内，该报价固定不变。

投标总价为人民币（大写）：\_\_\_\_\_。

4. 若中标，我方将按照招标文件（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的具体规定与项目业主签订经济合同，并且严格履行合同义务，按时交货，为工程提供优质的设备、材料和服务。如果在合同执行过程中，发现合同设备、材料质量问题，我方一定尽快修理更换/退货，并承担相应的经济责任。

5. 在整个招标过程中，我方若有违规行为，贵方可按招标文件之规定给予惩罚，我方完全接受。

6. 若中标，本承诺函将成为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与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投 标 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_\_\_\_\_年\_\_月\_\_日

##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标人名称：\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地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名：\_\_\_\_\_ 性别：\_\_\_\_\_

年龄：\_\_\_\_\_ 职务：\_\_\_\_\_

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投 标 人：\_\_\_\_\_（盖单位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 二、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_\_\_\_\_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等，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至招标项目实施完毕止。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

身份证号码：\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身份证号码：\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委托代理人参加投标的，须提交此授权书，并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 三、投标承诺函

我公司慎重作出以下承诺：

#### 一、针对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2 项规定情形的承诺

- (1) \_\_\_\_ (为或不为) 招标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 (2) \_\_\_\_ (为或不为) 本标段前期准备提供设计或咨询服务的，但设计施工总承包的除外；
- (3) \_\_\_\_ (为或不为) 本标段的监理人；
- (4) \_\_\_\_ (为或不为) 本标段的代建人；
- (5) \_\_\_\_ (为或不为) 本标段提供招标代理服务的；
- (6) \_\_\_\_ (与或不与) 本标段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的；
- (7) \_\_\_\_ (与或不与) 本标段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相互控股或参股的；
- (8) \_\_\_\_ (与或不与) 本标段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相互任职或工作的；
- (9) \_\_\_\_ (被或未被) 责令停业的；
- (10) \_\_\_\_ (被或未被) 暂停或取消投标资格的；
- (11) 财产\_\_\_\_ (被或未被) 接管或冻结的；
- (12) 单位负责人\_\_\_\_ (为或不为) 同一人，或者\_\_\_\_ (存在或不存在) 同一人在 2 个及以上投标单位参股，或者同一股东\_\_\_\_ (在或不在) 2 个及以上投标单位任职。

#### 二、针对第三章“评标办法”第 3.1.2 项(2)目规定情形的承诺

在评标过程中\_\_\_\_ (有或没有) 弄虚作假、行贿或者其他违法违规行为。

#### 三、针对信誉的承诺

- (1) 近三年\_\_\_\_ (有或没有) 受到\_\_\_\_ (省级或备案地) 司法部门的行政处罚(或不良行为记录)，但不在其行政处罚期(或不良行为记录期)内的除外；
- (2) 近三年\_\_\_\_ (有或没有) 受到\_\_\_\_ (省级或备案地) 建设行政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或不良行为记录)，但不在其行政处罚期(或不良行为记录期)内的除外。

#### 四、针对第六章“技术参数和售后要求”规定的承诺

项目实施时，严格执行第六章“技术参数和售后要求”及国家规范、规程和质量检验标准等。如上述承诺不实，将承担由此产生的全部责任。

投 标 人：\_\_\_\_\_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 (签字)

\_\_\_\_\_年\_\_月\_\_日

## 四、投标保证金复印件

注：复印件须加盖投标人单位章

## 五、已标价的采购清单

## 六、资格审查资料

包含以下资料：

- 1、投标人资格声明
- 2、投标人营业执照（副本）
- 3、开户许可证

**注：投标文件正本中的资格审查资料每一页须加盖投标人单位章。**

## 1、投标人资格声明

项目名称：\_\_\_\_\_

致：\_\_\_\_\_（招标人名称）

我公司愿意对上述项目进行投标。投标文件中所有关于投标人资格的文件、证明、陈述均是真实的、准确的。若有违背，我公司承担由此而产生的一切后果。

特此声明！

投 标 人：\_\_\_\_\_（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盖章或签字）\_\_\_\_\_

\_\_\_\_\_年\_\_月\_\_日

## 七、技术资料

1、投标单位出具的质量检测报告

2、实施方案

3、售后服务

## 八、投标人认为需要的其他材料

### 1、类似业绩表（格式）

序号	招标人名称	中标单位名称	项目名称	中标金额
1				
2				
3				
4				
5				
6				
7				
8				
...				

注：按本表序号顺序在本表之后附相关中标通知书复印件或合同书复印件。

投标人名称：\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月\_\_日

**2、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交的其它资料（如有）**